

核釋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報驗義務人，係指輸入藥物之業者，爰自然人輸入依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須查驗之醫療器材供自用，免依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申請查驗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9.11.05. 衛授食字第10916103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5日

核釋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報驗義務人，係指輸入藥物之業者，爰自然人輸入依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須查驗之醫療器材供自用，免依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申請查驗。